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55號

原告 張蔡桂花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姝嫚律師
被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
訴訟代理人 王財原
江培智

被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雄（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王雪娟律師
呂宜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本件被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公司）法定代理
02 人原為殷琪，嗣變更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指定
03 江雄為本案之指定代表人，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4 指派書（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89頁）可稽，並據其聲明承受
05 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
09 件原為張天來以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3、第196條、第185條第1
11 項、第18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然於被告國揚實業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被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以名稱稱之）為本案言詞辯
14 論前，即於民國109年5月7日具狀稱：房屋之所有權人實為
15 原告，爰為訴之變更而依相同原因事實為請求等語（見本院
16 卷一第199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賠
17 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1月3日言
19 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21 翌日即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見本院卷三第253頁）。核就其所為原告之變更，均係基
23 於主張其因房屋受損而依相同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賠償損
24 害之同一原因事實，核屬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共通關連性之紛
25 爭內容，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援用，
26 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至就利息部分之變更，則屬應受
27 判決事項之減縮，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被告大陸公
28 司辯稱：不應准許變更云云，即非可採。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31 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國揚公司在鄰

近系爭房屋之基地投資興建「南方莊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委託被告大陸公司興建，被告復於興建前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05年4月21日就系爭房屋辦理施工前鄰房現況會勘，並經該會出具同105年7月28日（105）省土技字第3588號鑑定報告書（下稱鄰房105年現況鑑定報告），然就系爭房屋之傾斜率進行現況鑑定，量測計算系爭房屋之最大傾斜率為1/207，屬第一級傾斜，嗣系爭房屋等鄰近建物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陸續發生傾斜、沈陷、裂損、積水等損壞，乃再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08年11月16至17日辦理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而發現系爭房屋之最大傾斜率已變更為最大傾斜率1/92.9，屬第三級傾斜，該會亦作成同年12月24日（105）省土技字第7003號鑑定報告書（下稱108年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報告），伊所有之系爭房屋因被告起造及承造系爭工程，致系爭房屋發生傾斜、沈陷、裂損、積水等損壞，且更持續擴大，於本件訴訟中復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為鑑定，伊確因而受有工程性補償費用、非工程損害補償費用、房屋交易價值貶損共計500萬元之損害，被告大陸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承造人，竟違反建築法69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62章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3、第196條等規定負賠償之責，又被告國揚公司為系爭工程之起造人，亦怠於注意，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與被告大陸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3、第196條、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一)被告國揚公司則以：伊不具工程施工專業能力，僅居於定作
02 人地位發包予被告大陸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原告未舉證伊定
03 作或指示存有過失，依民法第189條之規定，伊毋庸負損害
04 賠償之責，又鑑定報告未就修復費用計算折舊有所違誤，估
05 價報告之估價基礎有誤，未考量實際屋況、嫌惡設施等不利
06 因素，片面表示無須拆分土地與建物價值，已將折舊因素一
07 併考量為不可採等語。

08 (二)被告大陸公司則以：原告主張之工程性補償費用、非工程損
09 害補償費用等兩項費用部分，業經兩造協議於000年00月間
10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現場損害，並經其鑑
11 定核算工程性補償費用為17萬9270元、非工程性補償費用為
12 50萬9186元，合計68萬8456元，伊已如數提存而全數清償，
13 至原告其餘請求之工程性補償費用、非工程損害補償費用、
14 房屋交易價值貶損則均未為舉證，而不可採，臺北市土木技
15 師公會所為鑑定報告認定之浴廁、廚房傾斜排水不良、馬桶
16 無法排水，均與系爭工程無關，且修復期間暫租屋補償費用
17 無必要，應以108年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報告為可採，
18 至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估價報告未依105年現況為比
19 較基準，選取之瑕疵案例及比較標的有矛盾錯誤偏頗，估價
20 結果不可採，且因該估價報告以不修復瑕疵為前提，故原告
21 不得就交易價值貶損與瑕疵修復補強費用為重複請求等語。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卷三第10至11
23 頁，部分文字依本判決用語修正）：

24 (一)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為張蔡桂花，建築完成日期為79年1月23
25 日。

26 (二)系爭工程由被告國揚公司投資興建，委由被告大陸公司承攬
27 施。

28 (三)系爭房屋於105年4月21日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受被告國揚
29 公司委託為系爭工程進行施工前為鄰房現況會勘，而作成鄰
30 房105年現況鑑定報告（即本院卷一第19至59頁，卷二第33
31 至39頁原證8之紙本，及本院卷一第338之1頁之電子檔光

01 碟)。

02 (四)系爭房屋於108年11月16日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受被告大
03 陸公司委託為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而作成108年房屋安
04 全及損害修復鑑定報告。

05 (五)兩造於109年1月20日及3月5日就系爭建案損鄰事件進行兩次
06 協調會未達共識而不成立。

07 (六)被告大陸公司於109年4月16日依照108年房屋安全及損害修
08 復鑑定報告鑑定之工程性賠償費用17萬9270元及非工程賠償
09 費用50萬9186元，共68萬8456元，而如數為原告而提存至本
10 院提存所。

11 四、原告另主張因被告應連帶賠償工程性補償費用、非工程損害
12 補償費用、房屋交易價值貶損共計500萬元等節，則為被告
13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14 (一)原告就系爭房屋受損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之
15 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建築法第69條前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9 62條1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
20 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
21 壞之措施。」、「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
22 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
23 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
24 據。」，建築師法第19條亦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
25 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
26 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
27 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
28 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
29 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經核前揭建築
30 法第69條前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1項之規範
31 目的，乃在避免建築物施工時危害鄰房安全，以保障鄰房所

有權人之權益，而建築師法第19條則在明定建築師之設計及監造責任，以確保建築物之施工品質，防免發生鄰損事件，自均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另參建築法第89條規定：「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可知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就建築法第69條前段關於保護鄰房免受施工損害之規定，共負防免之責。故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如有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可不負賠償責任外，即應對鄰房所有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復有明文。而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經查，系爭房屋於105年7月18日施工前現況鑑定之最大傾斜率為1/207（左傾）等情，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之108年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報告（見本院卷二第37、33頁）可稽，並經證人即作成上開鑑定報告之鑑定人張錦峰證稱：上開鑑定報告所載「107年9月18日」現況鑑定係誤繕，應為「105年7月18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明確，又就兩造於本件爭執之系爭建物因系爭工程所致之損害情形及修復費用，經本院送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鑑定結果以：系爭房屋位於測點V97-V97'於105年7月17日現況鑑定時，左傾傾斜率為1/207，有外放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0

01 年12月13日編號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
02 告，第6007頁），可見系爭房屋於系爭工程開工前之105年7
03 月18日「現況鑑定」時，施工前傾斜率應為1/207。

04 3.又依108年房屋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所載：108年11月17
05 日安全鑑定時之最大傾斜率為1/92.9（左傾），位於測點V9
06 7-V97'（見本院卷一第23、161、69頁），可知系爭房屋於1
07 08年11月17日安全鑑定時之最大傾斜率為1/92.9（左傾）。
08 復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最大傾斜率為1/96（左傾），位於
09 測點V97-V97'，且105年7月17日、108年11月17日及本次鑑
10 定所量測之同一測點V97-97'之最大傾斜率可見確有變化
11 （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24、6007頁），足認系爭建物按同
12 一測點V97-V97'量測之最大傾斜率，自系爭工程施工前即10
13 5年7月18日之1/207（左傾），於施工中之108年11月17日則
14 增加為1/92.9（左傾），復於竣工後之110年8月2日略微減
15 少為1/96（左傾）。是以，系爭房屋確實於系爭工程施工前
16 後，最大傾斜率由左傾1/207增加為左傾1/96。

17 4.復綜以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彙整施工前之「鄰房現況鑑
18 定」、本件委託施工後「本次損害鑑定」，整理施工前後
19 「本次損害鑑定增加部分」等各位置損壞照片，作成之損害
20 比較表（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14至15頁）、鄰房105年現
21 況鑑定報告書摘要（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7001至7034頁附
22 件七）、鑑定系爭建物現況調查紀錄表及照片（見外放系爭
23 鑑定報告第11001至11037頁附件十一），可見原告所有之系
24 爭房屋確實因系爭工程施工構築，導致於室內外之牆、樑、
25 地坪、平頂天花板、雨庇、木遮蓬等位置，發生開裂、磁磚
26 剝落或開裂、排水坡度變異、受潮突起開裂、混凝土剝落、
27 油漆剝落等損壞。又參以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量測系爭
28 房屋之地面層浴廁（B區及F區）、地下層廚房（K區）等地
29 坪傾斜率，可見以上浴廁或廚房皆因傾斜率而導致排水坡度
30 變異，致無法順利排水，且鑑定認系爭房屋確實因系爭工程
31 施工，致系爭房屋傾斜，以致系爭房屋地坪排水坡度變異而

01 存有無法正常排水（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16至21、24
02 頁），堪認系爭房屋確實因系爭工程施工構築，致最大傾斜
03 率由左傾1/207增加為左傾1/96，而導致受有前揭系爭鑑定
04 報告所載之損害，且該等損害與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工行為
0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大陸公司雖辯稱：浴廁、廚房傾斜
06 排水不良、馬桶無法排水，均與系爭工程無關云云，惟均未
07 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08 5.系爭工程之施工，既造成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受損，可認係系
09 爭工程之起造人即被告國揚公司、承造人即被告大陸公司未
10 盡前所述防免鄰房受損之義務所致，被告自有建築法第69條
11 前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1項及建築師法第19
12 條規定之違反（各被告應盡義務如前1.所述），且為損害之
13 共同原因，依前揭說明，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國揚公
14 司雖否認應負共同侵權責任，惟對其並無過失一節，既未舉
15 證證明之，其所辯自難憑採。

16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內容及數額若干？

17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8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0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21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物被毀損
22 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
23 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其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4 第10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
25 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
26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27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8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9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30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57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性補償費用」計55萬0789元：

02 (1)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確實因上開最大傾斜率由左傾1/207增
03 加為左傾1/96而受有損害，包含：①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確
04 實因系爭工程施工構築，致於室內外之牆、樑、地坪、平頂
05 天花板、雨庇、木遮蓬等位置，發生開裂、磁磚剝落或開
06 裂、排水坡度變異、受潮突起開裂、混凝土剝落、油漆剝落
07 等損壞，②系爭房屋之地面層浴廁（B區及F區）、地下層廚
08 房（K區）等地坪傾斜率，皆因傾斜率而導致排水坡度變
09 異，致無法順利排水，且系爭房屋確實因系爭工程施工，致
10 系爭房屋傾斜，以致系爭房屋地坪排水坡度變異而存有無法
11 正常排水損壞等節，業如前(一)4.所述，則原告自得請求上開
12 損壞之工程性補償費用。

13 (2)就前揭(1)之①之修復費用，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合理
14 之工程性修復費用（即損害賠償修復補強費用）應為19萬18
15 02元（含稅）（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9002頁附件九），至
16 前揭(1)之②地面排水坡度變異修復費用，亦經各鑑定地面層
17 浴廁（B區）、（F區）、地下層廚房（K區）等合理工程性
18 修復費用，分別應為7萬4634元（含稅）、6萬6131元（含
19 稅）、12萬8222元（含稅），合計26萬8987元（含稅，計算
20 式：7萬4634元＋6萬6131元＋12萬8222元＝26萬8987元）
21 （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9002至9004頁附件九）；又鑑定認
22 於上開工程性損壞修復工程期間，原告無法居住於系爭房
23 屋，而需約3個月暫時搬離租屋，按每月租金估算3萬元計
24 算，核算工程性修復期間之合理租屋補償費用應為9萬元
25 （計算式：3萬元/個月×3個月＝9萬元）（見外放系爭鑑定
26 報告第9004頁附件九）。綜上，原告得請求之合理工程性補
27 償費用共為55萬0789元（計算式：19萬1802元＋26萬8987元
28 ＋9萬元＝55萬0789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被
29 告大陸公司雖辯稱：修復期間毋庸在外租屋云云，被告國揚
30 公司則辯稱：修復費用應再予折舊云云，惟均未就施作修復
31 工程影響程度輕微至無租屋必要、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

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乙節提出證據，自難僅憑其等空言所辯，即認鑑定報告關於該等費用之認定有誤。

3.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非工程性損害補償費用」：

(1)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固鑑定認：按系爭房屋之最大傾斜率1/96，計算補償率為12.1%，且按建物面積計184.56M²、系爭房屋所在建物之樓層數5層，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拆遷補償辦法附表一之重建單價表所列之中級重建拆遷補償費單價2萬0320元/M²，估算非工程性補償費用計45萬3855元等語（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9004至9005頁附件九）。惟查，依原告提出之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95年7月）第三章施工損害鑑定第3.3節第3.3.5條第四項第2款記載：「非工程性補償：房屋傾斜率（ $\triangle/H$ ）超過1/200，但未達1/40者，除依前項規定估列工程性補償費用外，應另依使用不便及價值減損之程度，額外估列非工程性補償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5頁），可知非工程性補償費用係按房屋傾斜率，核算非工程性補償費用，目的係補償因房屋「傾斜」造成房屋所有權人所受「使用不便」及「價值減損」損害。

(2)經查，本件業就修復期間之合理租屋補償費用認定如前2.所述，另就施工前後之最大「傾斜」率變化，造成之合理「房屋交易價值貶損」認定如後4.述，且於估算出售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時，應包含就「傾斜」損壞造成之「使用不便」或「價值減損」之貶損，原告自不得重複請求「非工程性損害補償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4.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房屋交易價值貶損」265萬6303元：

(1)本件經兩造合意委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房屋交易價值減損，鑑定結果為：系爭房屋於按鄰房105年現況鑑定報告指出之最大傾斜率為1/207之合理估價金額為3599萬4826元，又按系爭鑑定報告鑑定之最大傾斜率為1/96

01 之合理估價金額為3333萬8523元，有外放之該所不動產估價
02 報告書（案號0000000000-LB-1）（下稱系爭估價報告，第
03 2、3頁），經以上開估價金額相減，核算系爭房屋因系爭工
04 程之施工，致最大傾斜率由左傾1/207增加為左傾1/96，以
05 致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合理金額應為265萬6303元（計算
06 式：3599萬4826元－3333萬8523元＝265萬6303元），原告
07 請求此部分之房屋交易價值貶損，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08 求，則無理由。

09 (2)被告雖辯稱：系爭估價報告之依據之資料有誤、未考量諸多
10 因素云云，惟系爭估價報告係由估價師本於其專業，經檢索
11 相關資料，以比較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依循不動
12 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為認定，應認其
13 估價之結果為可採，而難僅憑被告空言抗辯，即認估價之結
14 果有誤。

15 (三)又被告大陸公司雖曾稱：「擬」聲請傳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
16 之鑑定人到庭，如認估價報告可採，應由原告負擔鑑定費用
17 傳喚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鑑定人到庭，如原告不負擔則其不
18 聲請傳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1頁、卷三第81、241頁），
19 而原告業已表明不願負擔上開費用，被告大陸公司亦以言詞
20 表示無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見本院卷三第254頁），應認
21 其無證據聲請調查，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
23 8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工程性補償費用及房
24 屋交易價值共320萬7092元（即55萬0789元＋265萬6303
25 元），經扣除兩造均合意扣除之清償提存金額69萬8594元
26 （見本院卷三第255頁）後，原告尚得請求250萬8498元（計
27 算式：320萬7092－69萬8594＝250萬8498元），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則屬無據。

2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0萬8498元及自民事訴之變
30 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26日（見本院卷
31 一第2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

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本件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仕萱